

标段编号：2506-440305-04-05-25587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街道荔林社区南粤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文杰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高通林
企业资质情况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设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其他证书：洁净工程壹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5. 10. 17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426864

深圳市中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 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297655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888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2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建筑软饰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的施工及设计、上门维修;五金制品、灯饰、洁具的购销及上门维修;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水电、空调设备、网络、金属结构的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上门维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国内外各类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幕墙,水电水利安装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及以上工程的设计、勘察、规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与技术咨询。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99328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荔源商务大厦B栋11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944727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944727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2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8657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9635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474783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有效期: 至2030年11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B11F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2017.01.18
2017.01.18
2017.01.18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豪盛商务中心16楼

邮 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6667888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或 有 效 证 件 号 码: _____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或 有 效 证 件 号 码: 914403007798907395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或 有 效 证 件 号 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中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新绿岛大厦10楼A区

邮 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26811322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或 有 效 证 件 号 码: 91440300550338604Q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或 有 效 证 件 号 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东滨路南荔源商务大厦B栋11楼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1292.04 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03.22 元
(大写: 壹佰零叁 元) 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080.22 元
(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零捌拾 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 ¥133080.22 元 (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零捌拾 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 每月 05 日前;

☐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7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且不得超过 20 年, 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商业。

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应与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使用用途保持一致,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壹份,有关部门执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7 年 08 月 15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7 年 08 月 15 日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南山2017014856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特发此证。

房屋坐落 地址	南山区东滨路南荔源商务大厦B栋11楼
房屋编码	4403050020050300023
出租人	深圳市金骥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中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1292.04
租赁用途	商业
租赁期限: 自 2017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人(签章): 冯红云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3 日

持证人: 深圳市中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



场地租约延期申请函

致：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一直承租贵司位于荔源商务大厦 B 栋整层的场地，双方合作一直非常愉快。我们衷心感谢贵司长期以来提供的支持与帮助。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关于上述场地的《房屋租赁合同》即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特向贵司正式提出申请，希望将该场地的租约自原合同到期日起，延长四个月，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延租期间，我们同意除租期及租金支付日期相应顺延外，原《租赁合同》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标准、物业管理费等）继续有效。

同时，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如在延长的四个月租期内，贵司因整体规划、场地清退原因需收回该场地，我司在收到贵司提前三十日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保证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按照贵司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完成搬离并交还场地。

恳请贵司能充分考虑我司的实际需求，批准此次延期申请。我们期待能与贵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顺祝商祺！

申请单位：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

集体物业租赁合同书

(适用于非住宅类集体物业)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 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 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 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 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 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 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 以划√方式选定; 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 应当在空格部位打×, 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 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 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 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 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 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 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 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 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 在签订本合同前, 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 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集体物业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192410337L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南山区南新路 1025 号荔源楼

联系电话: 0755-86251505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陈国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0301196403266412

通讯地址: 南山区南新路 1025 号荔源楼

联系电话: 0755-86251505

承租人(乙方):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550338604Q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 栋 11 楼

联系电话: 0755-26811322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08831983071500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 栋 11 楼

联系电话: 0755-26811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及其附件(后续若南山区出台新的关于集体资产租赁的规定,则该文件自动调整为最新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为：

☐工业建筑；☐厂房；☐宿舍；☐配套；☐仓库；

☒商业建筑；☐办公；☒综合；☐商铺；☐市场；☐公寓；☐酒店；

☐其他（请注明）：

租赁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南山 区 东滨路南荔源商务大厦 B 栋 11 层整层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292.04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 平方米，公摊面积：1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商业，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且明确知悉租赁房屋的权属状况、用途、使用功能及现状，乙方同意按现状承租，并承诺承租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 办公 用途。

1.3 房屋装修情况：现状（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共计 1 年 伍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 月/1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1 年 1 月 1 日至 1 年 1 月 1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574。



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0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 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环新支行

账号: 4101400004188888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2026年05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45574.00元/月(大写:壹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138641.90元/月(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壹元玖角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4)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266160.00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在一个月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___元/吨;电费:___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 物业服务由乙方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署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5.3 甲方收取房屋物业管理费每月 元,收取账号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5.4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6年05月0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8.4 乙方承诺签订租赁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与原承租方(如有)交接租赁房屋附属设施(包括消防、空调设备等),如乙方不能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交接不及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违约条款处理。

8.5 不论何种原因,租赁合同解除后,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设备、附合装饰装修、改建、扩建等费用。

第九条 转租、分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分租

☒ 乙方不得转租、分租。

☐ 租赁物业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予他人:

1. 乙方租赁模式本身为运营管理模式;
2. 乙方租赁给其下属或监管单位使用的;
3. 乙方租赁用作产业园区(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的。

乙方实施转租、分租行为,应由甲方、乙方、次承租人签订三方租赁合同,并遵守如下条款:

- (1) 乙方不得实施虚增面积、违法加收水电费等行为;
- (2) 转租、分租不得改变物业原有用途;
- (3) 转租、分租租期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剩余租期;
- (4) 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因转租、分租而签订的租赁合同应随之发生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5) 次承租人不得就租赁物业再行转租、分租;

(6) 乙方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 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关于转租的其他约定:

1.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承租方不得将物业整体转租或分租他人, 如物业已书面取得出租方同意分租或转租, 承租方与次承租方签订的分租合同复印件需交出出租方留存, 如存在实际分租合同与出租方留存合同存在差异, 视为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按合同中违约条款执行。

2. 乙方需按时交纳租金、保证金等各项费用。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两个月且存在分租/转租情形, 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分租的次承租人后可以由甲方直接向次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乙方分租次承租人的合同价格为准。

3. 乙方不得一次性收取次承租人大于两个月的租金。

4. 以上 1 至 3 项约定承租方需在分租合同中列出。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 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 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 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

☐租赁物业为大宗租赁集体物业的, 其续租事宜按照股份合作公司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 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 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 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 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 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 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 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 (7)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发现后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



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2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2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若甲方因自身经营调整等合理事由需提前解除租赁关系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约通知。甲方履行前述通知义务，且乙方已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等）后，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关系，该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因自身业务调整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退租申请。乙方履行前述通知义务，且已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等）后，有权终止租赁关系并办理退租手续，该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确认：已于2017年向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足额支付租赁押金共计人民币266160元。甲方确认：甲、乙双方及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1日共同签署《确认书》，明确由甲方承接该笔押金款项，并已开具对应押金收据。据此，乙方无需按本合同第4.1条约定重复缴纳租赁押金，甲方已开具的押金收据持续有效。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四：《房屋交还确认书》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 ☐ 无纠纷 / ☐ 附以下说明：_____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解除合同通知书》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_____
_____, 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_条，特通知贵方
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元，支付违约金____元，赔偿金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受托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委托人是位于_____房屋的☐所有权人/☐共有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_____），现将房屋委托上列受托人进行出租及管理，委托权限如下（以勾选为准，未选择的打“×”）：

☐与承租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签署《房屋出租经纪服务合同》；

☐房屋的日常管理；

☐收取租金及押金等费用；

☐通知付款人将应付款项支付至委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人不得为任何有损委托人权益的行为，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就上述房屋所实施的法律行为以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 1.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 2.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 3.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 4.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16年5月17日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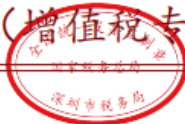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952000001838455786

开票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3860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10337L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号</th><th>面积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经营租赁*荔源商务大厦B栋11F租金</td><td>无</td><td>m²</td><td>1292.04</td><td>107.304653696407</td><td>138641.90</td><td>5%</td><td>6932.10</td></tr></table>								项目名称	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号	面积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经营租赁*荔源商务大厦B栋11F租金	无	m²	1292.04	107.304653696407	138641.90	5%	6932.10
项目名称	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号	面积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经营租赁*荔源商务大厦B栋11F租金	无	m²	1292.04	107.304653696407	138641.90	5%	6932.10																
合 计					¥138641.90		¥6932.1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圆整			(小写) ¥145574.00																	
备注	不动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荔源商务大厦B栋11F; 租赁期起止: 2026-05-01 2026-05-31; 跨地(市)标志: 否;																						
	购买方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电话: 0755-26811322;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500001208;																						
	收款人: 苏永康; 复核人: 郑丽英																						

开票人: 陈惠燕

下载次数: 2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1354.48806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04/08
	2	项目名称：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513.94588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5/06/19
	3	项目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375.68652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09/02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1: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1-440305-04-01-599614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4.488063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0

项目经理(总监): 周璇



本工程于 2025-0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4-01



查验码: JY202503276058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承 包 人: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承包人(全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桃园路165号田厦商业大厦,针对大厦1楼、3-9楼进行整体建设,建筑面积约2583平方米。主要是为满足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的需求,需要对原建筑楼层进行基础环境提升改造(包含加装电梯)及智能化建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室内外改造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梯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信息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_长: __米__宽: 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米; 宽: ____米; 高: 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 其它结构加固)。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平方米 □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其它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户; 庭院管: 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其它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其它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陆角叁分 (¥13544880.6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壹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 (¥301532.1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 (¥43919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 (¥13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承包人(公章):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清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344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南山区委大楼 13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邮政编码: 518052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冯文库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委托代理人: 杨清浪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948702696

电话: 0755-26811322、26811522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682323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zzzs188@188.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15-0000-120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____

验收日期：____2026 年 1 月 28 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____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桃园路 165 号田厦商业大厦	建筑面积	2583	工程造价	13544880.63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9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4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50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清浪
副组长	林汝宜
组员	陈雯雯、钟 瑜、宋红涛、周 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清浪	林汝宜、钟 瑜、宋红涛、何志刚、周 璇、王上明、肖锦凯、周江伟、易 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清浪	林汝宜、钟 瑜、宋红涛、何志刚、周 璇、王上明、肖锦凯、周江伟、易 杰
工程质控资料	陈雯雯	翟金宇、陈敏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清浪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清浪
2	林汝宜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林汝宜
3	陈雯雯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陈雯雯
4	张星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星
5	刘焕发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刘焕发
6	郭志伟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郭志伟
7	冯欢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冯欢
8	宋红涛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宋红涛
9	何志刚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何志刚
10	张继成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张继成
11	姜涛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姜涛
12	翟金字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翟金字
13	周璇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璇
14	王上明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王上明
15	肖锦凯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肖锦凯
16	周江伟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周江伟
17	易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易杰
18	陈敏怡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陈敏怡
19	罗顺	创源机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顺
20					
21					
22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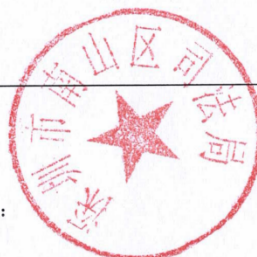
一、竣工验收条件具备的项目内容：

- 1、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2、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 3、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有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合格；
-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评价为合格；

二、工程验收结论：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各方检查达成一致，工程竣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齐全完整，符合要求，施工质量满足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工程观感为好，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 清浪

2026 年 1 月 28 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 区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 年1 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南山____区____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____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周璇

2026年1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ZHONGZHONG CONSTRUCTION (SHENZHEN) GROUP CO., LTD

中众力量 与您远航 中众团队 共您筑梦



业绩 2：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806429001001

标段名称： 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3.945888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王富强



本工程于 2025-04-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09



查验码：JY202505305351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合同名称：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包括项目包括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和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为 22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总概算为 7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83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 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 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 (¥5139458.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南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善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油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5000-0120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2299 (m2)	工程造价	5139458.88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南社区)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妈湾社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湾社区)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晓东
副组长	李志伟、黄海
组员	李良杰、李兴旺、周育云、毛湘昱、王富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育云	冯孟作、李柱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毛湘昱	叶树华、何伟平
工程质控资料	林田康	梁华东、李观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晓东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刘晓东
2	李志伟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李志伟
3	李良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良杰
4	李兴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兴旺
5	曾安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安
6	黄海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黄海
7	周育云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周育云
8	毛湘昱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毛湘昱
9	王富强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富强
10	万成发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万成发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对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工程合同施工内容完成施工,符合合同设计施工图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质量观感评定“一般”。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富强 2025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黄海 2025年08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兴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兴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安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子江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3：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ZBTZS20250841060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3756865.22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2 日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QCGX2025090214181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

1.3 施工条件： 与总包公区精装穿插施工 。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完成标段范围内所有材料（条款约定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除外）采购、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成品保护及维护、材料见证送检）及试验（包括但不限于管道试压试验等）、检测验收、工程及档案移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公共配套工程室内墙地面、天花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一二次防水工程、找平层、回填、成品排水槽、地砖、门槛石、墙地面饰面工程、装饰线条、天花钢架转换层、轻钢龙骨吊顶、乳胶漆、界面剂等。装修范围内卫生间洁具、镜柜、门（含锁）、五金、灯具、开关插座、空调安装（不含设备）、等相关安装施工

2) 铝合金门安装、木质门、不锈钢门施工等。

3) 总包范围内安装工作（强电安装、有线电视、可视对讲、紧急报警等弱电工程）的配合；

4) 垃圾清运、卫生清洁。

5) 临水临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6) 材料送检、试验费用。

7) 白蚁防治工程。

8) 配合总包、甲方的验收、各公共配套工程移交政府接收部门手续资料以及维修等工作。

10) 不包括消防工程、规划验收，但包括配合消防验收、规划验收通过所需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的报审配合工作；

- 11) 各专业工程的收口、收边、验收等配合工作；
- 12) 包括成品保护、材料运输通道保护、运输电梯保护及恢复等。
- 13) 配合施工区域内的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定位、放线、精装修幕墙图纸深化等。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中包含的其它施工内容。

二次设计：

其他工作内容及工作界面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中包含的其它施工内容。

(2) 本项目为精装修报建的城市更新项目，项目位于密集居民区，除环保部门规定的作业时间段外，其他时段施工可能导致周边居民投诉及环保部门处罚，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作业时间的限制并在合同签约价中已完全考虑相关费用。

(3) 本项目为精装修报建的城市更新项目，精装修工程需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并不限于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环保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相关的验收要求，确保工程原材料、材料送检（包括甲供材）、现场施工、资料编制满足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包括验收配合费用）。

(4) 本文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三、工期要求

3.1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暂定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即自建设单位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工期均为实际施工工期而非竣工验收工期，最终竣工验收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要求。施工期间可能会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承包单位需要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充分考虑，提供相应工作面及应有的配合。

3.2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3.3 建设单位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位,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建设单位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承包单位可在情况发生后的 7 日内提出工期延长(若未在 7 日内提出,则建设单位可拒绝作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4.1 建设单位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4.2 由建设单位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4.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

3.4.4 一周内非承包单位原因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每日的 8 时至 20 时)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4.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监理、总包单位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监理的检查、监督,否则建设单位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3.5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所报工期完工。且总工期不能超出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上限,如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 1 日向建设单位赔偿人民币 5000 元。

3.6 工程交付前,承包单位有跟踪和维修各项质量问题的义务。

四、合同价款约定及支付方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为:不含税价¥12,620,977.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贰万零玖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增值税额¥1,135,887.9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柒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3,756,865.2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贰角贰分)。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款的约定:

4.2.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承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建设单位支付承包单位的价款。

4.2.2 本工程为

☐ 总价包干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及送检费用、机械费、配合费(包括并不限于与总承包、幕墙、泛光照明、空调、钢结构、消防、弱电、防火门、检测等专业的配合)、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含甲供材料保管费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措施费包括并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垂直运输、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工期措施、台风、防洪、排涝、排水等恶劣天气以及停水、停电、春节期间施工、赶工措施、疫情防控措施等影响施工及满足工期所需的措施费用;以及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垃圾外运、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费用、验收相关配合费用、与甲供货物的配合(包括按照柜体尺寸收边等)、竣工清洁费用、深化设计费等详见措施费清单,措施费除脚手架外总价包干,承包人可自行补充措施费清单,结算时不做调整。除“工料机调差”外承包单位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等的价格上涨及其他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结算方式详见:“竣工结算”(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子目特征描述相同而价格不一致的,重计量(或结算)过程中以最低价格为准)。

4.2.3 承包单位应充分估计市场情况变化对本工程造价的影响,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和工程变更、材料涨价、新增工程、取消工程等各类因素而调整(除工料机调差外)。

4.2.4 承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4.2.5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单位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含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措施、缺陷修复费、装修保证金、施工人员施工卡办理费、施工期间水电费(按物业租赁期收费标准)、空调放水费、消防放水费、消防编程费、施工保险费、防鼠处置费用、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利润等。承包单位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在现场使用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4.2.6 按国家及政府规定由承包单位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承包单位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4.2.7 承包单位代表按建设单位（或监理）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建设单位（或监理）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建设单位（或监理）仅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本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目标进行审核，不免除承包单位施工管理责任，涉及计价及费用等增加的，承包单位应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4.3.1 本合同协议书第 4.1 款所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由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

4.3.2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0%分月度进行支付。承包单位在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度工程报告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发及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在承包单位提交报告和承包单位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承包单位支付批准的进度款。甲方在工程开工后 15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额度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额度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30%，该款项申请及审批手续与工程进度款一致。乙方需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且安全生产投入需落在合理范围。

4.3.3 建设单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时（如有工程量调减，建设单位可据实调减比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在进行工程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承包单位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单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结算后且收到承包单位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 97%，余 3%的结算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城建档案验收证明上载明竣工时间为准）满二年后，承包单位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办理保修金支付申请，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单位，但并不免除承包单位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3.4 付款金额有扣款时，所提供发票应该包含扣款费用部分金额。

4.3.5 承包单位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类型、税率需与合同约定一致，且本合同内容属于建筑安装服务，还需在发票备注栏注明项目地点及项目名称，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4.3.6 付款金额至合同总额或结算额的 97%时，承包单位累计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达到合同总额或结算额的 100%。

4.3.7 承包单位收取每一笔合同价款须先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承包单位开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能通过税务系统认证,如发票无法认证,承包单位需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

4.3.8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单位负责赔偿建设单位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4.3.8 若承包单位因为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类型或税率提供发票的,则按下列原则处理:

4.3.8.1 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承包单位提供普通发票的,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格保持不变,建设单位只需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增值税税额无需支付;

4.3.8.2 因承包单位原因按合同约定发票类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所提供的发票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则本合同含增值税合同价保持不变,建设单位无需额外支付承包单位由此增加的成本;

4.3.8.3 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发票类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所提供的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保持不变,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按实际开票税率调减。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调减额 = $C \times (1 + T_1) - C \times (1 + T_0)$

C——政策变化后不含增值税工程造价;

T₁——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T₀——承包单位实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4.3.8.4 若承包单位存在上述行为中的任意一项,则承包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应付违约金金额 = $| (C \times T_1 - C \times T_0) \times 10\% |$,建设单位有权在应付承包单位款项中直接扣减该违约金。

4.3.9 承包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建设单位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承包单位应积极协助建设单位,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建设单位顺利获得抵扣。因承包单位拒绝配合,造成的建设单位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注:安全文明措施费付款比例同可竞争费付款比例

4.4 特别说明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4.4.1 深化设计及费用：承包单位应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对临时设施和辅助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部分与图纸存在差异部位，需复尺深化，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承包人的报价应包括施工完成其深化设计内容的全部费用。

4.4.2 所有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施工完成的成品均必须按照规范及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做好检验、检测工作。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价款已经包含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的各项施工措施费中。其中涉及到主体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品牌及厂家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发包方确认后再进场施工，包含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砂浆、混凝土等。

4.4.3 为实施和完成工程而必要支出的保险费由承包单位承担，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

4.4.4 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情况，自行负责解决生活场地和办公设施，并承担生活、施工及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水、电费用。建设单位提供现场用电、用水接驳点，承包单位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承包单位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建设单位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每月水电费经双方确认后，在各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

4.4.5 通过现场踏勘和建设单位现场自行测量复核、核对清单及图纸，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一切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现场环境、周围建筑及公共设施及施工条件均已详细研究和充分了解，施工中的环保措施以及场区内外的安全防护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投标报价如有错漏或施工中发生其他费用概由承包单位负责。

4.4.6 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办公、住宿场所，并在施工现场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场所，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

4.4.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内一切清洁卫生工作，包括承包单位所使用的一切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污染清理工作，特别要求施工现场配备场内车辆行驶指挥人员，配备相应数量的车辆出场清洗人员及通道冲洗设备，保证场外出土行车道的清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

4.4.8 承包单位负责办理承包单位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施、设备、材料的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费用、赔偿等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4.4.9 承包单位应按有关要求申办相关手续、承担施工现场和周围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义务;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

4.4.10 通过现场踏勘和承包单位现场自行复核测量,可以认为承包单位对现地面标高、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水量、风向风力、现场的对外交通、现场道路等级、场地平整情况、周围建筑及公共设施等情况已明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

4.4.11 施工现场临时施工道路由承包单位经现场踏勘后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

4.4.12 本合同价款需包含瓷砖阳角钢钉及铜丝固定,固定需满足现场安装要求,此类费用结算时不予追加计算。

4.4.13 项目场地户内机电管线预留孔洞进行封堵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

4.4.14 吊顶的费用中已综合考虑包括开孔、灯具位置加固处理、空调位置加固处理、侧挂板转角处镀锌铁片 90 度包角加固、空调风口处喷黑处理等工作内容。

4.4.15 墙面抹灰费用中已综合考虑二次结构砌体墙与砼墙柱交接位置金属网加固等工作内容。

4.4.16 现场内除设置必要值班人员用房外,不得安排其它生活设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

4.4.17 由于施工质量问题、标高问题、偏位问题或检测不合格,由此造成的返工、处理措施、重新检测及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4.4.18 所有建设单位指定品牌材料由材料供应商供货至施工现场,承包单位负责卸货及采购保管,卸货、场地内的运输及保管等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室内装修工程、室内安装工程综合单价中。

4.4.19 石材必须做防水、防碱处理。所有地面及楼地面(厨房、卫生间、门槛石、窗台石除外)的石材必须做晶面处理;以上相关费用及石材磨边、倒角、加厚边、加筋、贴膜、抛光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4.4.20 本项目由承包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承包单位应在保证招标图纸的装饰效果(面层材料不属于深化范围)的情况下进行深化。承包单位对图纸进行深化时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基层做法的可实施性(可实施性指:质量达到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建设单位项目部的要求,其装饰效果达到设计部门的要求,能通过整体验收合格)。承包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基层施工所需的费用,不再另计,承包单位的报价必须考虑深化后的施工图纸基层做法,不因施工过程中对图纸的深化、做法的不同而增加基层施工的费用。

4.4.21 总承包服务费的确定:本工程合同报价不含总包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4.4.22 本项目白蚁防治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4.4.23 给排水相关附件、三通、软管等附件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4.4.24 所有部位的打胶收口处理、木基层板的三防处理(即防火、防潮、防虫)均含在报价中,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2.25 所有型钢规格均需要复合国家标准,热镀锌处理。钢架焊接部位需做二度以上防锈处理;不锈钢挂架钢号需采用 304 钢号。

4.2.26 本项目保洁费(达到小业主收房标准)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4.27 承包单位进行装修作业时应注意与其它单位和工种的配合,装修封板前应及时提醒、知会其它分包和工种,并合理安排其他分包和工种的工程进场施工时间、配合其它单位完成布线及设备的开孔留洞、负责各类设备安装后的修复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如因装修单位配合不及时造成装修返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2.28 甲供材料中涂料需满足建设单位甲供单位涂布率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4.2.29 甲供材料管理费包含吊装、卸货、搬运、开箱验收、保管、就位、安装以及联动调试验收等。

4.2.30 甲供瓷砖的加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瓷砖磨边、倒角、开槽、裁切(到货尺寸详见甲供瓷砖清单)等费用),需计入合同单价中,参与取费,综合单价包干。瓷砖损耗按照 5%计取,包括瓷砖排版损耗及施工损耗等所有损耗。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设备的检验须到建设单位指定的、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

20.7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二次搬运等配合甲供单位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相关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因甲供材料设备金额变化而调整单价或总价。

二十一、其他

21.1 停建终止协议及缓建

21.1.1 停建: 当建设单位终止或中断建筑工程, 或承包单位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 此工程做停建论, 建设单位相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 承包单位收清费用后, 合同终止。

21.1.2 缓建: 当已停建工程于三年内恢复进行, 无重大修改, 此工程作缓建论, 本合同仍有效。承包单位需继续依据合同条件提供相应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建设单位相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所有因缓建而引致任何增加工作, 建设单位应按实际情况给予承包单位补偿。

21.1.3 其他: 建设单位有权利在提前一个月通知承包单位的情况下停止承包单位全部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或部分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 而建设单位无须承担责任。为保证承包单位权利, 无论合同服务内容是否已经全部完成, 建设单位相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 承包单位收清费用后, 合同终止。

21.2 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及现场管理详见附件

21.3 各方均已知悉本合同附件所列各项内容, 并保证遵守。

2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21.6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承包单位各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05 地块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汉唐大厦 20F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

陈文杰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
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0755-26811322 26811522

传真: 0755-26823238

电子信箱: szzzzs188@188.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5-0000-1208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王富强 年龄：47 学历：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职称：/ 6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3年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3项)	项目名称：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513.945888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10/27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富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372013201402005

聘用企业: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07至2028-07-0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7-07至2028-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富强

个人签名: 王富强

签名日期: 202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9002446

姓 名: 王富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22日 至 2028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富强

社保电脑号：802594791

身份证号码：370285197912044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cab3de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 1: 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806429001001

标段名称: 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3.945888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王富强



本工程于 2025-04-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6-09



查验码: JY2025053053511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合同名称：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包括项目包括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和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为 22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总概算为 7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83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 (¥5139458.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订立地点：南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善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油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5000-0120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01

工程名称: 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 2018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2299 (m2)	工程造价	5139458.88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南社区)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妈湾社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湾社区)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晓东
副组长	李志伟、黄海
组员	李良杰、李兴旺、周育云、毛湘昱、王富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育云	冯孟作、李柱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毛湘昱	叶树华、何伟平
工程质控资料	林田康	梁华东、李观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晓东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刘晓东
2	李志伟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李志伟
3	李良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良杰
4	李兴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兴旺
5	曾安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安
6	黄海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黄海
7	周育云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周育云
8	毛湘昱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毛湘昱
9	王富强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富强
10	万成发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万成发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对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工程合同施工内容完成施工,符合合同设计施工图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质量观感评定“一般”。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富强 2025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黄海 2025年08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兴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松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安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子江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4.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评价等级：好 评价时间：2026/03/02
	2	项目名称：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 (二组)(施工)(简易招标) 评价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09/10
	3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增改造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01/03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075-103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开工日期	2025.05.14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周璇	联系方式	0755-26811322
合同编号	NSSFGF2025002			合同造价	1354.488063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委大楼13楼		
				联系人	张工	联系方式	0755-26659404
施工单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联系人	周平平	联系方式	0755-26811322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质量管理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履约整体评价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 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 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设计资质: 建筑装饰 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其 他证书: 洁净工程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文杰/0755-26811322		项目负责 人及联系 方式	周平平/0755-268113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工程名称	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 改造项目(二标段)(二组)(施工) (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金田花园和康乐大厦老旧小区改 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0490631.86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合 同 工 期	21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实 际 工 期	451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0)				10	
技术经济实力(10)				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50)				47	
工期控制(15)				12	
协调配合与服务(15)				14	
合计(100)				91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在金田花园和康乐大厦改造项目(二标段)(二组)(施工)中,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工期控制良好, 协调配合 与服务到位, 履约表现优秀。 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
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22HT-2025-011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设计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其他证书: 洁净工程壹级;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肆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文杰/0755-2681132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姚明 1812453668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欧陆通总部办公楼新增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范围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 175 号南航明珠花园	工程合同价	¥4843527.25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03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03 日	实际工期	395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0)					10
技术经济实力 (10)					1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50)					50
工期控制 (15)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15
合计 (100)					10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王富强	一级建造师证 粤 1372013201402005	/	专科	建筑工程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锦凯	专业技术资格证 B08203011100000074	中级	大专	建筑工程	/
各相关专业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专业 技术负责人	周璇	专业技术资格证 B08193010100005773	中级	大专	建筑工程	/
	装饰装修专业 技术负责人	梁中东	专业技术资格证 粤中职证字第 1016002073808 号	中级	中专	建筑装饰	/
	园林景观专业 技术负责人	宋敏	专业技术资格证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361 号	中级	研究生	风景园林	/
	机电专业技术 负责人	陈文杰	专业技术资格证 2503003267349	中级	本科	电气工程	/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叶文君	注册安全工程师 10180177068	中级	专科	建筑施工安全	/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梁华东	职业培训合格证 0132510600080000329	/	/	土建	/
		苏亚志	职业培训合格证 0132510700080000051	/	/	装饰装修	/
		徐艳伟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510800021000010	/	本科	设备安装	/
造价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蒋耐丽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4400026594	/	本科	土木建筑工程	/
施工员	施工员	陈永导	职业培训合格证 0132510100080000358	/	/	土建	/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质量员	质量员	郑开全	职业培训合格证 0132510600080000323	/	/	土建	/
安全员	安全员	陈柏源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粤建安 C3(2021)0037167	中级	本科	/	/
材料员	材料员	叶春华	职业培训合格证 0132511100080000247	助理级	本科	/	/
资料员	资料员	陈敏怡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711494417014417	/	/	/	/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晏木易	职业培训合格证 0132511300080000196	/	专科	/	/
共配置 17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5.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王富强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28519791204 471X	手机号码	18823323641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7201320140200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向南社区、妈湾社区、前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施工	5139458.88 元	2025.06.30 2025.10.27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富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372013201402005

聘用企业: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07至2028-07-0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7-07至2028-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富强

个人签名: 王富强

签名日期: 202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9002446

姓 名: 王富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22日 至 2028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富强

社保电脑号：802594791

身份证号码：370285197912044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cab3de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肖锦凯

姓 名	肖锦凯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02199209274032		
手机号码	1882332364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203011100000074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B08203011100000074

姓名: 肖锦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02199209274032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锦凯

社保电脑号：649015268

身份证号码：431002199209274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d13cc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3 建筑工程技术负责人-周璇

姓名	周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8198702022217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		B08193010100005773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5773	姓名: 周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8198702022217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璇

社保电脑号：625297704

身份证号码：431028198702022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91.36	262.08		65.5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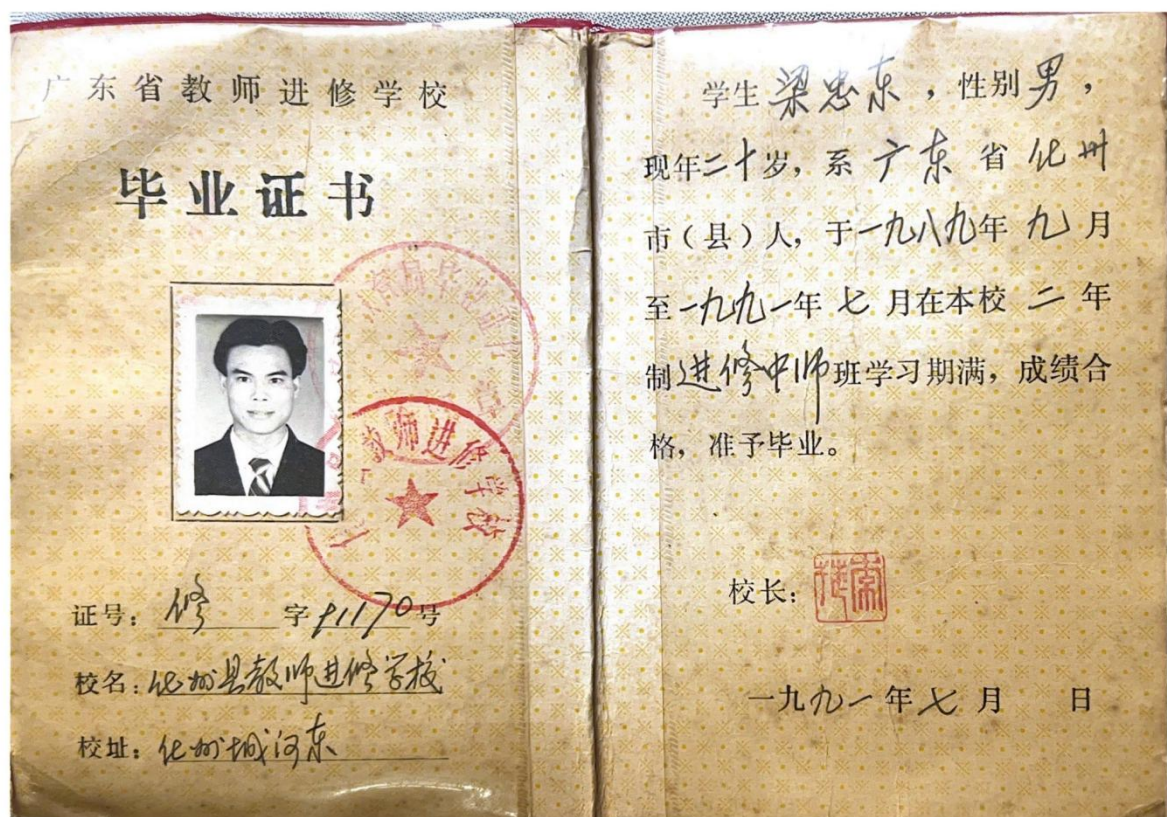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c8d0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4 装饰装修技术负责人-梁中东

姓名	梁中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4197109281218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		粤中职证字第 1016002073808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中东

社保电脑号：1966604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10928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91.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bd03b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5 园林景观技术负责人-宋敏

姓名	宋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322198501160041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6361 号

照片 	宋敏 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6361 号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宋敏 性别 女, 1985 年 01 月 16 日生, 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 草业科学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1931201102003469

2011 年 0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宋敏
性别 女 民族 蒙古
出生 1985 年 1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公民身份号码 15232219850116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5-2037.05.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敏

社保电脑号：644489348

身份证号码：152322198501160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91.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cc00e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6 机电专业技术负责人-陈文杰

姓名	陈文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307150015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		250300326734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文杰
身份证号：4408831983071500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73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杰

社保电脑号：626157600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30715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91.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9c691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7 项目安全主任-叶文君

姓名	叶文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403197706161617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	10180177068	

	姓 名 <u>叶文君</u>
	性 别 <u>男</u>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u>AG00240681</u>
执 业 证 号 <u>10180177068</u>	发 证 日 期 <u>2018年02月11日</u>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2月10日 注册专用章	注 册 记 录 B0169 叶文君 340403197706161617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有效期至: 2020年11月5日至 2026年2月1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B0076 叶文君 340403197706161617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15日至 2026年2月1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册记录

B0119 叶文君 340403197706161617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5年11月30日至 2026年2月10日

C0161 叶文君 340403197706161617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6年4月17日至 2031年4月17日

注册记录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叶文君 性别男,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生, 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张五

批准文号: 教育部教发(1999)103号

证书编号: 109635202206000351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文君

社保电脑号：810760889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706161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91.3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d250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8 质检负责人信息表-梁华东

姓名	梁华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4197411151238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132510600080000329	

证书编码: 01325106000800003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梁华东
身份证号: 44092419741115123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冀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华东

社保电脑号：809525556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111512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cce44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9 质检负责人信息表-苏亚志

姓名	苏亚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4197005184990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132510700080000051	

证书编码: 01325107000800000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苏亚志
	身份证号: 44092419700518499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冀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亚志

社保电脑号：616184670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0051849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d736d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10 质检负责人信息表-徐艳伟

姓名	徐艳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19198808041329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510800021000010	

证书编码: 0442510800021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艳伟

身份证号: 230119198808041329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2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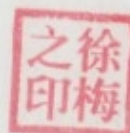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徐艳伟 性别女, 1988年 08月 04日生, 于 2007年
09月至 2011年 06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环境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241201105003796

2011年 6月 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艳伟

社保电脑号：630264893

身份证号码：230119198808041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合计			5682.25	2674.0			2691.4	942.02			235.54		136.76	47.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4def98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11 造价负责人信息表-蒋耐丽

姓名	蒋耐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11197902285682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	建[造]11194400026594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蒋耐丽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9年02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6594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蒋耐丽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19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耐丽

社保电脑号：803444119

身份证号码：4104111979022856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ba0c7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12 施工员信息表-陈永导

姓名	陈永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2197011032717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	0132510100080000358	

证书编码: 01325101000800003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永导

身份证号: 440822197011032717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冀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永导

社保电脑号：617687426

身份证号码：440822197011032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91.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b67a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13 质量员信息表-郑开全

姓名	郑开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219711116275X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132510600080000323	

证书编码: 01325106000800003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开全

身份证号: 44172219711116275X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冀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开全

社保电脑号：650605092

身份证号码：4417221971111627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d7f9f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14 安全员信息表-陈柏源

姓名	陈柏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512100011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	粤建安 C3(2021)003716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37167

姓 名: 陈柏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1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2日 至 2027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柏源

身份证号：440883199512100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51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柏源，性别 男，1995 年 12 月 10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本校 力学与工程学院 工程力学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 长：杨 毅

证书编号：106131201805004235

2018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柏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路28号海月华庭5栋A单元18A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5121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26-2042.01.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柏源

社保电脑号：500133155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51210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91.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d53d1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15 材料员信息表-叶春华

姓名	叶春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6307027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	0132511100080000247	

证书编码: 01325111000800002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春华
身份证号: 44152319890630702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冀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春华

身份证号：44152319890630702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5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春华

社保电脑号：61989490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6307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91.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c6e0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16 资料员信息表-陈敏怡

姓名	陈敏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107100026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		0441711494417014417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144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敏怡
身份证号: 44088319910710002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敏怡

社保电脑号：500361463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10710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91.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9a59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1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晏木易

姓名	晏木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323198712270021
手机号码	0755-26811322		证件号	0132511300080000196	

证书编号: 01325113000800001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晏木易
身份证号: 34032319871227002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冀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晏木易

社保电脑号：615637698

身份证号码：340323198712270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9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965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9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91.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4d64f7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9656
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